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府工新字第097657751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府工新字第09860469700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府工新字第09872966500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府工新字第10563552100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府工新字第1093121257號令修訂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依法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免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除處罰部分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輕處罰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6	得加重處罰部分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分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獲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部分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道路用地範圍內，為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市區道路條例第八條所定設施外之建築。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一、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 二、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書面通知勒令拆除：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十二萬至十五萬元罰鍰。
2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p>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八條。</p>	<p>一、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二萬至十五萬元罰鍰。</p>
3	未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4	緊急性搶修工程未依規定報備或未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至系統平臺補辦申請。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5	未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等施工或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未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6	<p>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辦廢止許可證。</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p>	<p>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7	<p>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未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申請辦理結案。</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p>	<p>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8	<p>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未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p>	<p>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9	未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完工結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10	保固期間內，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未依通知期限進行改善。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11	<p>(一)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埋設深度未達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二) 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其管路周邊未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或少於三十公分埋設深度。</p> <p>(三) 未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結構補強設施。</p>	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2	未依核定施工時間施工。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li> <li>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li> <li>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li> </ul>
13	未將所屬現有及計畫埋設之管線資料，依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公共管線資料庫。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li> <li>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li> <li>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li> </ul>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4	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八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十萬元罰鍰。
15	緊急性搶修工程補辦申請文件或內容有缺漏者，未依規定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6	道路挖掘前管溝範圍路面之切割，未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17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閘或自來水閘類設施，未向主管機關確認地下埋設物理設資訊，且施工中損壞上開設施。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18	<p>道路挖掘施工採用推進或潛盾(鑽)工法時，未辦理施工前路面縱、橫斷面高程測量或未依規定設置測點。</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七條。</p>	<p>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19	<p>自許可施工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路面有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未依主管機關</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七</p>	<p>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通知期限辦理檢測。	條。	處罰。	<p>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20	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未於各進場施工日前一日申請施工排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進場施工。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八條。</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21	未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程範圍。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22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施工材料未妥為放置，或未於施工現場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23	道路挖掘施工後，未於道路開放使用時拆除養護期間所設置之簡易告示牌。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24	<p>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未派員至現場監造，或未辦理自主品質管理。</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十條。</p>	<p>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25	<p>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未確實執行施工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管制措施之內容。</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十一條。</p>	<p>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26	未向主管機關通報道路施工各項資訊。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7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未將施工過程全程攝影或未即時上傳至系統平臺。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8	道路挖掘之施工於連續挖掘管溝長度達五十公尺時，未先將挖掘管溝回填或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復舊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即繼續挖掘。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29	同一路兩側同時進行挖掘。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30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未隨即運離或作為回填材料。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31	<p>(一) 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數量、挖掘位置、長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施作時，未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僅變更道路挖掘長度且增加未逾十五公尺者，未報備逕行施工。</p> <p>(二) 未確實量測上開地下埋設物之實際埋設深度，或未於完工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其實際埋設深度。</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32	施工過程中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未通報其埋設深度或上開既有管線破損未通報處理即逕行回填。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三、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3	施工前未善盡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資訊之責任，且於施工期間挖損管線致生嚴重之損害。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4	管線機關(構)未提供正確管線資訊。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35	<p>地下既有管線有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管線機關(構)未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改善。</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十八條。</p>	<p>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36	<p>(一) 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p> <p>(二) 未依本辦法第十</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十九條。</p>	<p>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管溝修復改善。</p> <p>(三)管溝回填修復後，未依核准修復範圍及方式修復道路路面。</p>			<p>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37	<p>(一)未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道路面層修復。</p> <p>(二)道路面層修復後，未通報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未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善完成。</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二十條。</p>	<p>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38	管線機關(構)新設之人(手)孔蓋未與道路車道平行。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39	<p>(一)管線機關(構)未申請許可擅自調平、調升或調降既設人(手)孔。</p> <p>(二)管線機關(構)未至系統平臺報備即擅自啟閉及修復既設人(手)孔。</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40	既設人(手)孔施工時，管線機關(構)未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影本。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處罰。
41	人(手)孔施工後，管線機關(構)未於人(手)孔開放使用時拆除養護期間所設置之簡易告示牌。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42	<p>(一)管線機關(構)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p> <p>(二)管線機關(構)未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或未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主管機關。</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p>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43	<p>未於完工後三十日內至系統平臺申請結案，或未依規定之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p> <p>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p>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44	<p>未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申</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p>	<p>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請完工結案之資料或內容。	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5	自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日止，對其施工範圍未負維護管理責任。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6	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經抽驗結果不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7	未依主管機關通知之內容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四、前點項次 1 至 2 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主體同一年度，違反同項次經裁罰並經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前點項次 3 至 47 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主體於同一許可證核准施工期限或保固期間內，違反同項次經裁罰並經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五、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點裁罰基準限制。